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08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2月01日
 - 7、出席对象:
- (1) 2025年1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 6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0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0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 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 0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 0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 0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 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 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下午三点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皆可参加本次会议。

(二)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 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 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 4、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6 层中原内配证券部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李培、证券事务代表朱会珍

联系电话: 0371-65325188

联系传真: 0371-65325188

邮编: 450000

- (四)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448
- 2、投票简称:中原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 15至2025年12月8日15: 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0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					
3.00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4. 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5. 0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6. 0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7. 0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8. 0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9. 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说明: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